

永康市桥里铸造厂年产 3500 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3 日，永康市桥里铸造厂根据《永康市桥里铸造厂年产 3500 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190610)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桥里铸造厂年产 3500 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杭州太阳铸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设计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桥里铸造厂位于永康市象珠镇工业功能区杏花路 72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铁铸件的生产和销售企业。2002 年 5 月委托永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了《永康市桥里铸造厂厂房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03 年 5 月通过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永环评[2003]94 号)，2005 年投入生产，因生产工艺不断改变和更新，一直未能进行验收。

企业现有生产能力为 3500 吨铁铸件，根据充分的市场调查，投资 565 万元，购置中频炉、混砂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500 吨铁铸件生产能力。2018 年 10 月 29 日，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本项目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84-31-03-080089-000。根据《永康市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永铸整提办[2015]3号），本企业属于拟保留名单，并保留其产能，符合永康市产业政策，不与《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冲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桥里铸造厂年产3500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3月28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保护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桥里铸造厂年产3500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17号），审批规模为：年产3500吨铁铸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65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15万元，占总投资20.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与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排至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砂废气、落砂废气、树脂砂在再生废气、熔化废气、浇铸废气、

混砂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并于16m高排气筒排放；

落砂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并于 16m 高空排放；

树脂砂再生废气收集后经布袋处理后，并于16m高排气筒排放；

熔化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并于 16m 高空排放；

浇铸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 +活性炭吸附处理，并于 16m 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对其采用减震、隔声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涂料桶、树脂桶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炉渣、废砂、铁块、浇冒口、废铸件、各种集尘灰委托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项目熔化废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浇铸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树脂砂再生粉尘、混砂和落砂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甲醛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储存于公司危废堆场，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19]17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桥里铸造厂年产3500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企业应进一步采取措施，规范现场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保养，延长使用期限，运行时每班应备有台帐记录，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进一步完善各类危废的收集、管理、处置工作及台账记录。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桥里铸造厂	胡增卫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孙明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胡立晗	环评编制单位
4	杭州太阳铸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周望捷	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
5	永康市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胡立唯	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
6	专家组	钱益贝 胡德峰 王	

永康市桥里铸造厂

2019年8月3日

